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代　理　人　洪繪茹

債　務　人　鍾秉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824,7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

附表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26號

編號	現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及週年利率
1	824,798	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5.94	自民國115年7月16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15日止，以本金19,225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94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8月16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15日止，以

				本金38,545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94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9月16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15日止，以本金57,961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94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10月16日起至民國116年1月15日止，以本金824,798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94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6年1月16日起至民國116年4月15日止，以本金824,798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188計算之違約金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